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，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关联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7 日